**罪犯廖红兵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993号

罪犯廖红兵，男，汉族，1976年6月21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咸宁市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曾因犯敲诈勒索罪、诈骗罪于2000年1月20日被湖北省赤壁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因涉嫌强奸于2003年9月10日被湖北省咸宁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决定劳动教养三年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1日作出

(2012)厦刑初字第2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红兵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1月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廖红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5日作出(2016)闽刑更36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406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。2021年5月25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31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于2021年5月31日送达，现刑期执行至2036年2月28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廖红兵伙同他人于2011年4月间在厦门违反国家毒品管制规定，贩卖毒品甲基苯丙胺238.8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有前科。

罪犯廖红兵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28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71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940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050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2分；2023年2月11日违反队列规范，动作不规范，情节轻微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6000元；其中本次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734元，月均消费391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2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廖红兵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红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